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含郵遞區號)	□□□□□	電話/手機	
代理人姓名 代表人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含郵遞區號)	□□□□□	電話/手機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

無

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伍、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二、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申訴書各項，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規定臚列。

1. 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2.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